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2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155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9,657 仟元及新台幣 1,441,8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2,269 仟元及新台幣 205,48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2%；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38 仟元、新台幣(10,112)仟元、新台幣 45,417 仟元及新台幣 125,80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5)%、6%及 2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廖福銘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0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9,870	12	\$	2,441,27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602,916	3		474,53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67	-		63,4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						
	產－流動			-	-		12,9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及						
		七		769,285	4		774,75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18,072	5		652,4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695	-		27,0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195	1		81,9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732	-		1,0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14	-		1,364	-
130X	存貨			7,927	-		8,48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529,504	3		493,46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93,077	28		5,032,775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8	-		10,67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935	2		231,93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非流動			29,473	-		49,5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79,214	6		965,66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740,882	37		4,143,71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22,463	1		242,10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014,078	22		2,717,67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54	-		34,9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737,616	4		3,378,661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08,763	72		11,774,883	70
1XXX	資產總計		\$	18,101,840	100	\$	16,807,658	100
							\$	15,979,996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	-	\$ 3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01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28,379	-	84,167	1	222,531	1
2150	應付票據		26	-	-	-	3,04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803,812	15	2,277,233	14	1,833,69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5,796	1	53,666	-	84,6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78,194	5	413,782	2	878,56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3,913	4	161,177	1	633,7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217	1	152,628	1	168,9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1,387	-	45,425	-	41,1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1,998,986	12	1,997,708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9	-	795	-	3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70,114</u>	<u>26</u>	<u>5,187,859</u>	<u>31</u>	<u>5,899,40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819,352	10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801,583	16	2,860,000	17	2,16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910	1	140,039	1	92,05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3,149	1	199,685	1	216,87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64,356	4	716,103	4	777,50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41,350</u>	<u>32</u>	<u>3,915,827</u>	<u>23</u>	<u>3,246,435</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0,511,464</u>	<u>58</u>	<u>9,103,686</u>	<u>54</u>	<u>9,145,842</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727,944	4	726,542	4	724,652	4
3140	預收股本		-	-	100	-	1,43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42,544	18	2,999,683	18	3,000,10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424,796	8	1,289,616	8	1,289,61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116	7	1,971,896	12	1,260,53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926	1	88,388	-	5,902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7)	-	(57)	-	(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846,269</u>	<u>38</u>	<u>7,076,168</u>	<u>42</u>	<u>6,282,181</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744,107</u>	<u>4</u>	<u>627,804</u>	<u>4</u>	<u>551,973</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7,590,376</u>	<u>42</u>	<u>7,703,972</u>	<u>46</u>	<u>6,834,154</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101,840</u>	<u>100</u>	<u>\$ 16,807,658</u>	<u>100</u>	<u>\$ 15,979,9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綠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412,331	100	\$ 2,460,287	100	\$ 4,710,069	100	\$ 4,679,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1,960,314)	(81)	(1,975,026)	(80)	(3,802,592)	(81)	(3,737,902)	(80)
5900 營業毛利		<u>452,017</u>	<u>19</u>	<u>485,261</u>	<u>20</u>	<u>907,477</u>	<u>19</u>	<u>941,223</u>	<u>2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9,546)	(2)	(39,889)	(2)	(67,495)	(1)	(77,2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46)	(2)	(39,889)	(2)	(67,495)	(1)	(77,245)	(1)
6900 營業利益		<u>412,471</u>	<u>17</u>	<u>445,372</u>	<u>18</u>	<u>839,982</u>	<u>18</u>	<u>863,97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6,558	-	5,974	-	9,104	-	8,8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6,352	-	6,109	-	12,147	-	13,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127	-	(9,176)	-	15,049	-	1,6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10,395)	-	(16,254)	(1)	(23,876)	-	(20,8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10,065</u>	<u>-</u>	<u>14,667</u>	<u>1</u>	<u>14,373</u>	<u>-</u>	<u>47,45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07</u>	<u>-</u>	<u>1,320</u>	<u>-</u>	<u>26,797</u>	<u>-</u>	<u>50,7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427,178</u>	<u>17</u>	<u>446,692</u>	<u>18</u>	<u>866,779</u>	<u>18</u>	<u>914,715</u>	<u>20</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79,120)	(3)	(93,174)	(4)	(161,255)	(3)	(173,835)	(4)
8200 本期淨利		<u>\$ 348,058</u>	<u>14</u>	<u>\$ 353,518</u>	<u>14</u>	<u>\$ 705,524</u>	<u>15</u>	<u>\$ 740,88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484)	-	\$ -	-	(\$ 4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498	-	(23,541)	(1)	5,681	-	(20,39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1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8)	-	(130,453)	(5)	17,438	-	(106,25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770</u>	<u>-</u>	<u>(\$ 154,478)</u>	<u>(6)</u>	<u>\$ 23,119</u>	<u>-</u>	<u>(\$ 126,966)</u>	<u>(3)</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348,828</u>	<u>14</u>	<u>\$ 199,040</u>	<u>8</u>	<u>\$ 728,643</u>	<u>15</u>	<u>\$ 613,91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713	13	\$ 315,769	12	\$ 651,771	14	\$ 642,66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345	1	37,749	2	53,753	1	98,220	2
合計		<u>\$ 348,058</u>	<u>14</u>	<u>\$ 353,518</u>	<u>14</u>	<u>\$ 705,524</u>	<u>15</u>	<u>\$ 740,880</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3,682	13	\$ 178,953	7	\$ 674,971	14	\$ 531,13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146	1	20,087	1	53,672	1	82,783	2
合計		<u>\$ 348,828</u>	<u>14</u>	<u>\$ 199,040</u>	<u>8</u>	<u>\$ 728,643</u>	<u>15</u>	<u>\$ 613,914</u>	<u>13</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u>\$ 4.42</u>		<u>\$ 4.35</u>		<u>\$ 8.96</u>		<u>\$ 8.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1</u>		<u>\$ 4.35</u>		<u>\$ 8.84</u>		<u>\$ 8.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6,779	\$ 914,7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服務特許權協議建造收入	六(二十三) (三十二)	(1,325,355)	(630,4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56	409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180,958	183,13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八)	21,641	21,589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八)	53,487	32,9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2,009	18,89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1,867	1,9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2)	(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104)	(8,889)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九) (二十九)	1,346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六)	(14,982)	(9,25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六)	(136)	(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373)	(47,45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230)	(1,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1,175)
應計復原成本迴轉利益		(14,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119)	(954,112)
合約資產		(5,721)	(91,982)
應收帳款淨額		(168,970)	(142,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56)	(34,813)
其他應收款		(6,818)	(1,2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50)	(365)
存貨		(553)	(19,319)
預付款項		(36,040)	(281,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89)	(51,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5,788)	(17,635)
應付票據		(26)	(8,009)
應付帳款		(526,579)	(191,5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130)	(107,455)
其他應付款		(76,468)	(84,3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55)	(2,432)
其他流動負債		(194)	(5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26)	(50,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409)	(641,354)
收取利息		(8,076)	(12,179)
收取股利		(2)	(2)
支付利息		(48,617)	(21,531)
所得稅支付數		(155,775)	(165,640)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1,327)	(9,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78)	(807,145)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34,105	\$ 15,6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961	282,765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9,000)	(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07,338)	(31,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	(1,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309	(238,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12)	(1,935,939)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四)	16,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255)	(1,917,2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642,000	2,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700,417)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三)	(2,00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2,038,94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三十三)	(70,000)	-
租賃負債支付數 六(三十三)	(24,314)	(22,676)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0,117	985
發放現金股利	(66,633)	(150,8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732	45,973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32	1,943,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1,401)	(780,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1,271	2,003,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9,870	\$ 1,223,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2.83%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5年6 月30日	114年12 月31日	114年6 月30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0.001	0.001	0.001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	-	100.00	註2、8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60.00	100.00	100.00	註3、5、8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30.00	註1、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環保業	95.00	95.00	95.00	註6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6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環保業	50.00	50.00	5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環保業	25.00	25.00	25.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	-	註4、7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澳門環保局之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之合約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結束，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114 年 7 月 8 日及 114 年 8 月 12 日與其簽訂短期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合約屆滿已如期完成交廠。

註 2：子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民國 114 年 11 月已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出售子公司-元鼎資源(股)公司 40% 股權予策略投資人。

註 4：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計\$150,000。

註 5：子公司-元鼎資源(股)公司於民國 115 年 5 月增資\$375,000。

註 6：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7：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8：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44,107、\$627,804 及\$551,97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199,404	25.00%	\$212,658	25.00%	\$199,976	25.00%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360,727	25.00%	315,418	25.00%	272,286	25.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859,040	\$ 724,658	\$ 693,957
非流動資產	101,620	201,661	297,812
流動負債	(143,433)	(49,374)	(159,743)
非流動負債	(19,609)	(26,312)	(32,121)
淨資產總額	<u>\$ 797,618</u>	<u>\$ 850,633</u>	<u>\$ 799,905</u>

	嘉鼎綠能(股)公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17,163	\$ 461,307	\$ 728,222
非流動資產	3,174,833	1,900,598	791,187
流動負債	(1,385,579)	(1,026,999)	(398,862)
非流動負債	(763,507)	(73,234)	(31,401)
淨資產總額	<u>\$ 1,442,910</u>	<u>\$ 1,261,672</u>	<u>\$ 1,089,146</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70,881	\$ 74,310
稅前淨利	27,689	29,650
所得稅費用	(5,366)	(5,793)
本期淨利	22,323	23,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323</u>	<u>\$ 23,85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580</u>	<u>\$ 5,966</u>

裕鼎(股)公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30,672	\$ 138,479
稅前淨利	48,791	52,368
所得稅費用	(8,801)	(10,114)
本期淨利	39,990	42,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990	\$ 42,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997	\$ 10,564

嘉鼎綠能(股)公司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668,293	\$ 379,319
稅前淨利	110,782	55,457
所得稅費用	(21,460)	(10,733)
本期淨利	89,322	44,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22	\$ 44,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330	\$ 11,181

嘉鼎綠能(股)公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332,894	\$ 696,026
稅前淨利	225,644	109,257
所得稅費用	(44,432)	(21,704)
本期淨利	181,212	87,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212	\$ 87,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5,303	\$ 21,888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556)	(\$ 49,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	(1,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6,994)	(50,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81	104,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87	\$ 54,496

嘉鼎綠能(股)公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1,801)	(\$ 690,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2)	189,9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9,132	(1,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29	(502,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64	672,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93	\$ 170,662

(四)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70	\$ 10,495	\$ 11,2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1,977	2,241,346	1,034,487
定期存款	827,823	189,430	177,350
	<u>\$ 2,199,870</u>	<u>\$ 2,441,271</u>	<u>\$ 1,223,0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90,013	\$ 462,785	\$ 1,503,403
衍生工具		10,328	8,447	-
		600,341	471,232	1,503,403
評價調整				
		2,575	3,303	3,858
合計		\$ 602,916	\$ 474,535	\$ 1,507,2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401)	\$ -	\$ -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3,348	\$ 10,678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400	\$ 4,853	
衍生工具		(2,053)	-	
合計		\$ 4,347	\$ 4,85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218)	\$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832	\$ 9,259	
衍生工具		4,551	-	
合計		\$ 17,383	\$ 9,25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401)	\$ -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5年6月30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結購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USD 6,000仟元	114.08.08-116.08.26
結購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共3筆)	JPY 1,200,000仟元	114.09.05-116.09.13
結購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JPY 400,000仟元	115.06.16-115.11.18
結售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USD 3,000仟元	115.06.24-115.08.20
114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結購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USD 6,000仟元	114.08.08-116.08.26
結購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共3筆)	JPY 1,200,000仟元	114.09.05-116.09.1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未承作衍生金融工具。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127	\$ 78,570	\$ 78,570
評價調整	(5,060)	(15,079)	(8,278)
合計	<u>\$ 35,067</u>	<u>\$ 63,491</u>	<u>\$ 70,292</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37,415	\$ 137,415	\$ 137,420
評價調整	94,520	94,520	60,393
合計	<u>\$ 231,935</u>	<u>\$ 231,935</u>	<u>\$ 197,81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u>		
<u>公允價值變動</u>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2,498</u>	<u>(\$ 23,541)</u>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	(\$ 1,90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	\$ 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681	(\$ 20,394)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4,338)	(\$ 1,90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	\$ 2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	\$ -	\$ 12,900	\$ 12,9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29,473	49,534	48,225
合計	\$ 29,473	\$ 62,434	\$ 61,125

1.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629,674	\$ 465,884	\$ 635,900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192,000	186,820	181,911
減：備抵損失	(3,602)	(290)	(468)
	<u>\$ 818,072</u>	<u>\$ 652,414</u>	<u>\$ 817,34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624,020	\$ 464,322	\$ 635,900
30天內	494	748	-
31-90天	2,174	814	-
91-180天	1,523	-	-
181天以上	1,463	-	-
	<u>\$ 629,674</u>	<u>\$ 465,884</u>	<u>\$ 635,9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預付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付購料款	\$ 46,257	\$ 47,284	\$ 216,835
預付發包款	256,712	354,515	151,834
預付租金	633	361	1,389
留抵稅額	78,996	51,878	41,570
預付保險費	66,367	9,575	61,141
其他	80,539	29,851	49,484
	<u>\$ 529,504</u>	<u>\$ 493,464</u>	<u>\$ 522,253</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965,667	\$ 872,10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	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4,373	47,4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7,572)	(79,944)
資本公積變動	21	65,962
其他權益變動	9,563	(29,064)
6月30日	<u>\$ 979,214</u>	<u>\$ 885,512</u>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94,318	\$ 92,577	\$ 75,753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552,691	551,118	500,624
榮鼎綠能(股)公司	131,291	126,640	121,500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200,914	195,332	187,635
	<u>\$ 979,214</u>	<u>\$ 965,667</u>	<u>\$ 885,512</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16.18%	16.24%	16.24%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927,666	\$ 3,989,833	\$ 3,842,654
非流動資產	1,173,103	1,066,990	972,060
流動負債	(2,052,902)	(2,091,668)	(2,123,246)
非流動負債	(98,050)	(36,644)	(74,478)
淨資產總額	<u>\$ 2,949,817</u>	<u>\$ 2,928,511</u>	<u>\$ 2,616,99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77,449	\$ 475,625	\$ 425,119
商譽	75,242	75,493	75,50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52,691</u>	<u>\$ 551,118</u>	<u>\$ 500,624</u>
關聯企業公允價值(註)	<u>\$ 428,325</u>	<u>\$ 745,146</u>	<u>\$ 1,002,924</u>

註：係上市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成交均價計算之市價資訊。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511,082	\$ 1,025,7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7,041)	48,0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87	(260,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u>	<u>(\$ 212,347)</u>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368,706	\$ 2,449,2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46,071)	163,7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836	(177,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65	(\$ 13,765)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426,523、\$414,549 及 \$384,888。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204	\$ 6,93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04	\$ 6,93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459	\$ 15,641
其他綜合損益	-	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59	\$ 15,808

-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總投資額預計\$650,000。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新增投資\$9,000 及\$9,000。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已投資\$225,000、\$216,000 及\$204,000，持股比例皆為 30%。
- 關聯企業-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加數\$65,605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1,050 至損益。
-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上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榮鼎綠能(股)公司及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174,263	\$ 17,358	\$ 6,052,217	\$ 164,528	\$ 13,748	\$ 6,422,114
累計折舊	—	(4,342)	(2,146,531)	(116,782)	(10,742)	(2,278,397)
	<u>\$ 174,263</u>	<u>\$ 13,016</u>	<u>\$ 3,905,686</u>	<u>\$ 47,746</u>	<u>\$ 3,006</u>	<u>\$ 4,143,717</u>
115年						
1月1日	\$ 174,263	\$ 13,016	\$ 3,905,686	\$ 47,746	\$ 3,006	\$ 4,143,717
增添	19,871	—	225,142	—	230	245,243
移轉	2,376,900	—	149,673	—	—	2,526,573
重分類	—	(120)	(844)	—	964	—
折舊費用	—	(374)	(172,063)	(7,450)	(1,071)	(180,958)
淨兌換差額	1,659	—	4,648	—	—	6,307
6月30日	<u>\$ 2,572,693</u>	<u>\$ 12,522</u>	<u>\$ 4,112,242</u>	<u>\$ 40,296</u>	<u>\$ 3,129</u>	<u>\$ 6,740,882</u>
115年6月30日						
成本	\$ 2,572,693	\$ 17,885	\$ 6,423,762	\$ 164,528	\$ 26,137	\$ 9,205,005
累計折舊	—	(5,363)	(2,311,520)	(124,232)	(23,008)	(2,464,123)
	<u>\$ 2,572,693</u>	<u>\$ 12,522</u>	<u>\$ 4,112,242</u>	<u>\$ 40,296</u>	<u>\$ 3,129</u>	<u>\$ 6,740,88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78,993	\$ 17,358	\$ 5,856,103	\$ 162,093	\$ 31,503	\$ 6,246,050
累計折舊	<u>-</u>	<u>(3,594)</u>	<u>(1,758,436)</u>	<u>(114,012)</u>	<u>(22,078)</u>	<u>(1,898,120)</u>
	<u>\$ 178,993</u>	<u>\$ 13,764</u>	<u>\$ 4,097,667</u>	<u>\$ 48,081</u>	<u>\$ 9,425</u>	<u>\$ 4,347,930</u>
114年						
1月1日	\$ 178,993	\$ 13,764	\$ 4,097,667	\$ 48,081	\$ 9,425	\$ 4,347,930
增添	-	-	29,723	1,790	174	31,687
移轉	-	-	13,706	-	-	13,706
處分	-	-	-	-	(25)	(25)
折舊費用	-	(374)	(173,898)	(7,157)	(1,703)	(183,132)
淨兌換差額	<u>(10,132)</u>	<u>-</u>	<u>(32,800)</u>	<u>(82)</u>	<u>(407)</u>	<u>(43,421)</u>
6月30日	<u>\$ 168,861</u>	<u>\$ 13,390</u>	<u>\$ 3,934,398</u>	<u>\$ 42,632</u>	<u>\$ 7,464</u>	<u>\$ 4,166,745</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168,861	\$ 17,358	\$ 5,866,732	\$ 163,801	\$ 31,245	\$ 6,247,997
累計折舊	<u>-</u>	<u>(3,968)</u>	<u>(1,932,334)</u>	<u>(121,169)</u>	<u>(23,781)</u>	<u>(2,081,252)</u>
	<u>\$ 168,861</u>	<u>\$ 13,390</u>	<u>\$ 3,934,398</u>	<u>\$ 42,632</u>	<u>\$ 7,464</u>	<u>\$ 4,166,745</u>

1. 移轉係由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0,343 及\$273，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1.91%~2.528%及 1.325%。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6,510、\$4,926、\$12,303 及 \$8,553。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1,111	\$ 54,856	\$ 58,982
房屋	162,606	175,587	185,531
運輸設備	5,549	8,318	9,692
其他資產	3,197	3,340	3,443
	<u>\$ 222,463</u>	<u>\$ 242,101</u>	<u>\$ 257,648</u>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093	\$ 2,658
房屋	6,665	6,553
運輸設備	1,304	1,348
其他資產	399	388
	<u>\$ 10,461</u>	<u>\$ 10,947</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641	\$ 5,310
房屋	13,450	13,006
運輸設備	2,769	2,549
其他資產	781	724
	<u>\$ 21,641</u>	<u>\$ 21,58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52、\$25,276、\$2,380 及 \$38,07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24	\$ 1,0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510	4,92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6	1,68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1,705	18,303
租賃修改利益	96	15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67	\$ 1,9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303	8,5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51	2,07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9,478	38,182
租賃修改利益	136	15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7,446 及 \$71,484。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 (2) 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 無形資產

	115年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24,685	\$ 136,153	\$ 4,786	\$ 2,965,6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6,720)	-	(1,230)	(247,950)
	<u>\$ 2,577,965</u>	<u>\$ 136,153</u>	<u>\$ 3,556</u>	<u>\$ 2,717,674</u>
1月1日	\$ 2,577,965	\$ 136,153	\$ 3,556	\$ 2,717,674
增添	1,329,505	-	-	1,329,505
攤銷費用	(32,410)	-	(691)	(33,101)
6月30日	<u>\$ 3,875,060</u>	<u>\$ 136,153</u>	<u>\$ 2,865</u>	<u>\$ 4,014,078</u>
6月30日				
成本	\$ 4,154,190	\$ 136,153	\$ 4,786	\$ 4,295,1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9,130)	-	(1,921)	(281,051)
	<u>\$ 3,875,060</u>	<u>\$ 136,153</u>	<u>\$ 2,865</u>	<u>\$ 4,014,078</u>

114年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41,583	\$ 136,153	\$ 1,745	\$ 1,179,4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508)	-	(360)	(187,868)
	<u>\$ 854,075</u>	<u>\$ 136,153</u>	<u>\$ 1,385</u>	<u>\$ 991,613</u>
1月1日	\$ 854,075	\$ 136,153	\$ 1,385	\$ 991,613
增添	630,454	-	1,260	631,714
攤銷費用	(29,606)	-	(288)	(29,894)
6月30日	<u>\$ 1,454,923</u>	<u>\$ 136,153</u>	<u>\$ 2,357</u>	<u>\$ 1,593,433</u>
6月30日				
成本	\$ 1,672,037	\$ 136,153	\$ 3,005	\$ 1,811,1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7,114)	-	(648)	(217,762)
	<u>\$ 1,454,923</u>	<u>\$ 136,153</u>	<u>\$ 2,357</u>	<u>\$ 1,593,43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u>\$ 16,551</u>	<u>\$ 15,000</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u>\$ 33,101</u>	<u>\$ 29,894</u>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歸屬於台灣之營運個體，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3.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本公司依促參法規定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高雄市政府，存續期間係垃圾焚化收廠開始營運後十五年為止。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高雄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修建成本總計\$948,939。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所提供之提升效能服務作為營運該設施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並以未來應提供之修建服務認列為無形資產。本公司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攤銷期間為十五年，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已認列無形資產-特許權分別為\$948,939、\$940,599 及\$888,190。

4. 子公司-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 (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之計劃，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與嘉義市政府簽訂「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於建造期間將其對價認列至無形資產-特許權，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已認列無形資產-特許權分別為\$3,151,300、\$1,884,086 及\$783,847。

5. 子公司-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與基隆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本公司依促參法規定參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基隆市天外天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基隆市政府，存續期間係營運開始日起二十年為止。

子公司-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基隆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子公司-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 118 年 3 月 31 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修建成本總計\$1,540,800。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所提供之提升效能服務作為營運該設施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並以未來應提供之修建服務認列為無形資產。本公司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自修建完成後開始攤銷，攤銷至契約期間屆滿為止，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已認列無形資產-特許權為\$53,951。

6.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資本化金額為\$4,150，資本化利率區間為 2.00%~2.2791%。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將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長期應收款項	\$ 290,591	\$ 384,001	\$ 472,5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2,000)	(186,820)	(181,911)
	98,591	197,181	290,591
存出保證金	281,236	334,314	269,231
預付設備款	200,683	330,144	275,806
履行合約成本	68,370	78,985	40,798
預付土地款	-	2,376,900	2,376,9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748	15,228	-
其他	73,988	45,909	61,740
	<u>\$ 737,616</u>	<u>\$ 3,378,661</u>	<u>\$ 3,315,066</u>

1. 合約資產中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7 年 2 月 28 日止。

(2)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3)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存出保證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集團與業主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之相關成本於起始時產生維修成本，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資產，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提。
4. 預付土地款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總計\$2,376,900，第一期地價款\$475,380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繳納，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將尾款\$1,901,520 支付完畢，業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過戶完成。

(十二) 短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5,000	0.50%	註1、2

註 1：由本公司連帶保證。

註 2：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為\$100,000。

(十三) 應付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材料款	\$ 1,336,200	\$ 872,576	\$ 360,244
應付發包工款	109,797	142,527	122,971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240,323	221,699	163,183
應付維修成本	1,003,088	854,196	1,030,582
其他	114,404	186,235	156,713
	<u>\$ 2,803,812</u>	<u>\$ 2,277,233</u>	<u>\$ 1,833,693</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205	\$ 267,260	\$ 228,706
應付設備款	-	-	1,091
應付保險費	17,078	16,308	17,663
應付員工酬勞	48,026	33,518	36,822
應付股利	547,696	-	516,396
應付營業稅	39,017	15,892	27,558
其他	70,172	80,804	50,326
	<u>\$ 878,194</u>	<u>\$ 413,782</u>	<u>\$ 878,562</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0,648)	(1,014)	(2,292)
	1,819,352	1,998,986	1,997,7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公司債	-	(1,998,986)	(1,997,708)
	<u>\$ 1,819,352</u>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總額分別計\$1,000,000 及\$1,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65%及 0.56%，發行期間皆為 5 年，流通期間均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已全數到期償還。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2,000,00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2,044,179，交易成本\$5,232，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至120年5月2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4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發行之「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於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23,406。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9541%。

4.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087、\$3,652、\$9,737及\$7,302。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至民國119年4月12日，並於民國117年10月起按期償還本息。	2.5280%	土地、 註1	\$ 2,160,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5年2月2日至民國119年8月13日，並於民國117年9月起按期償還本息。	2.278%~ 2.2791%	註2、3	641,5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801,583</u>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至民國116年11月30日。	1.9800%	-	\$ 7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至民國119年4月12日，並於民國117年10月起按期償還本息。	2.5280%	註1	2,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860,000</u>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至民國119年4月12日，並於民國117年10月起按期償還本息。	2.5289%	註1	\$ 2,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160,000</u>

註 1：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銀行核貸條件係以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環保用地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作為擔保，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過戶完成，並於過戶後一個月內完成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註 2：由母公司中鼎工程(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連帶保證。

註 3：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為\$4,700,000。

1.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承諾於擔保借款存續期間，個別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為：

(1) 本公司對信鼎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51%，並應指派信鼎公司之董事長。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長借)不得低於 1.2 倍，銀行每半年檢核乙次。

2. 本集團未違反上述相關承諾事項。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	\$ 4,279
應計復原成本	290,382	286,279	327,217
存入保證金	404,423	354,306	333,392
遞延收入	69,551	75,518	78,553
其他	-	-	34,059
	<u>\$ 764,356</u>	<u>\$ 716,103</u>	<u>\$ 777,500</u>

1. 應計復原成本

- (1)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嘉鼎綠能(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 (2)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州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7、\$1,136、\$1,832 及\$1,832。

(3)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4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78、\$10,706、\$21,967 及\$21,325。
-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利益)分別為\$0、(\$6,111)、\$0 及(\$19,76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1)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49	新台幣158.2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15)	新台幣158.2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3	新台幣158.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3	新台幣158.20元

(2)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3	新台幣151.50元	373	新台幣159.7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0)	新台幣151.50元	(173)	新台幣159.7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3)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99	新台幣159.7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99	新台幣159.70元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分別為 298.86 元及 293.09 元。

4.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51.5 元及新台幣 158.20~159.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0.25年	0.75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存續 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七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 11.00%	4-5年	0%	0.56%~ 0.58%	新台幣 20.57- 23.68元
第八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 12.02%	4-5年	0%	0.41%~ 0.45%	新台幣 20.26- 23.79元

6.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全職員工 4,15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及對應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u>199</u>	\$ <u>557</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u>384</u>	\$ <u>1,114</u>

7.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全職員工 5,5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及對應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u>478</u>	\$ <u>-</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u>962</u>	\$ <u>-</u>

(二十)股本

1.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7,944，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5年</u>	<u>114年</u>
1月1日	72,664,139	72,319,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30,246</u>	<u>288,966</u>
6月30日	<u>72,794,385</u>	<u>72,608,566</u>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76 仟股。

3.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向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114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已失 效之 員工 認股權	採用權益 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實際取得 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與帳 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合計
115年1月1日	\$2,821,922	\$ 79,048	\$ 4,158	\$ 761	\$ 93,794	\$ -	\$ -	\$2,999,6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430	-	-	-	-	-	-	18,4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333	-	-	-	-	1,333
處分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	-	-	(311)	-	-	(311)
處分子公司	-	-	-	-	-	(18)	-	(18)
採權益法之投資 變動調整數	-	-	87	-	(66)	-	-	2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223,406	223,406
115年6月30日	<u>\$2,840,352</u>	<u>\$ 79,048</u>	<u>\$ 5,578</u>	<u>\$ 761</u>	<u>\$ 93,417</u>	<u>(\$ 18)</u>	<u>\$ 223,406</u>	<u>\$3,242,544</u>

		員工	限制員工	已失 效之 員工 認股	採用權益 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權利股			
114年1月1日	\$2,770,987	\$ 85,365	\$ 4,715	\$761	\$ 28,125	\$2,889,9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084	-	-	-	-	43,08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106	-	-	1,10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 動調整數	-	-	70	-	65,892	65,962
114年6月30日	<u>\$2,814,071</u>	<u>\$ 85,365</u>	<u>\$ 5,891</u>	<u>\$761</u>	<u>\$ 94,017</u>	<u>\$3,000,105</u>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及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 年 度
	金額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5,180	\$ 128,912
發放現金股利	1,149,033	1,106,844
合計	<u>\$ 1,284,213</u>	<u>\$ 1,235,756</u>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為\$1,149,033(每股新台幣 15.78463295 元)及\$1,106,844(每股新台幣 15.24398079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三)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412,331</u>	<u>\$ 2,460,28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710,069</u>	<u>\$ 4,679,12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2,806,871	\$ -	\$ 24,348	\$ 2,831,21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18,888)	-	-	(418,88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387,983</u>	<u>\$ -</u>	<u>\$ 24,348</u>	<u>\$ 2,412,331</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 2,387,983</u>	<u>\$ -</u>	<u>\$ 24,348</u>	<u>\$ 2,412,331</u>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2,462,517	\$ 225,885	\$ 21,187	\$ 2,709,58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34,326)	(14,976)	-	(249,30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228,191</u>	<u>\$ 210,909</u>	<u>\$ 21,187</u>	<u>\$ 2,460,287</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 2,228,191</u>	<u>\$ 210,909</u>	<u>\$ 21,187</u>	<u>\$ 2,460,287</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灣</u>	<u>澳門</u>	<u>美國</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5,355,435	\$ -	\$ 38,183	\$ 5,393,61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83,549)	-	-	(683,54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671,886</u>	<u>\$ -</u>	<u>\$ 38,183</u>	<u>\$ 4,710,069</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 4,671,886</u>	<u>\$ -</u>	<u>\$ 38,183</u>	<u>\$ 4,710,069</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灣</u>	<u>澳門</u>	<u>美國</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4,693,024	\$ 482,220	\$ 59,245	\$ 5,234,48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24,360)	(31,004)	-	(555,36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168,664</u>	<u>\$ 451,216</u>	<u>\$ 59,245</u>	<u>\$ 4,679,125</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 4,168,664</u>	<u>\$ 451,216</u>	<u>\$ 59,245</u>	<u>\$ 4,679,12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暫估應收帳款	\$ 769,364	\$ 775,085	\$ 1,125,792
減：備抵損失	(79)	(335)	-
	<u>\$ 769,285</u>	<u>\$ 774,750</u>	<u>\$ 1,125,792</u>

(2) 合約負債：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預收客戶款項	\$ 28,379	\$ 84,167	\$ 129,898
修建合約	-	-	92,633
	<u>\$ 28,379</u>	<u>\$ 84,167</u>	<u>\$ 222,531</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預收客戶款項	\$ 50,725	\$ 5,942
修建合約	-	29,895
	<u>\$ 50,725</u>	<u>\$ 35,837</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預收客戶款項	\$ 82,115	\$ 24,408
修建合約	-	80,626
	<u>\$ 82,115</u>	<u>\$ 105,034</u>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6,436	\$ 5,964
其他利息收入	122	10
	<u>\$ 6,558</u>	<u>\$ 5,974</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8,962	\$ 8,833
其他利息收入	142	56
	<u>\$ 9,104</u>	<u>\$ 8,889</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3,506	\$ 3,426
出售廢料收入	1,131	2,226
股利收入	2	2
其他收入－其他	1,713	455
	<u>\$ 6,352</u>	<u>\$ 6,109</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7,017	\$ 7,077
出售廢料收入	2,891	4,200
股利收入	2	2
其他收入－其他	2,237	2,336
	<u>\$ 12,147</u>	<u>\$ 13,615</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 1,175
處分投資利益	180	-
租賃修改利益	96	159
外幣兌換損失	(277)	(15,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129	4,853
什項支出	(1)	(2)
	<u>\$ 2,127</u>	<u>(\$ 9,176)</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75
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230	1,050
租賃修改利益	136	159
外幣兌換損失	(296)	(10,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982	9,259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什項支出	(3)	(4)
	<u>\$ 15,049</u>	<u>\$ 1,611</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18,583	\$ 11,717
公司債利息	6,087	3,652
租賃負債利息	924	1,022
減:利息資本化	(15,199)	(137)
	<u>\$ 10,395</u>	<u>\$ 16,254</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36,765	\$ 11,865
公司債利息	9,737	7,302
租賃負債利息	1,867	1,939
減:利息資本化	(24,493)	(273)
	<u>\$ 23,876</u>	<u>\$ 20,833</u>

(二十八)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20,462	\$ 358,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1,682	91,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461	10,947
攤銷費用	35,449	16,529
設備攤提掩埋費	241,372	269,291
耗材	626,646	448,019
發包工款	535,395	620,134
保險費	45,592	65,616
其他成本及費用	92,801	133,95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99,860</u>	<u>\$ 2,014,915</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64,038	\$ 743,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0,958	183,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641	21,589
攤銷費用	53,487	32,984
設備攤提掩埋費	489,563	507,575
耗材	1,177,941	841,037
發包工款	907,685	1,052,617
保險費	71,315	111,371
其他成本及費用	303,459	321,58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70,087</u>	<u>\$ 3,815,147</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68,728	\$ 312,2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77	557
勞健保費用	22,588	21,425
退休金費用	11,875	5,731
其他用人費用	16,594	18,942
	<u>\$ 320,462</u>	<u>\$ 358,919</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57,175	\$ 651,32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46	1,114
勞健保費用	49,655	47,180
退休金費用	23,799	3,393
其他用人費用	32,063	40,246
	<u>\$ 664,038</u>	<u>\$ 743,262</u>

1.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8 人、1,058 人及 1,15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2、\$295、\$483 及\$58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1,300、\$2,600 及\$2,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1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860及\$5,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325	\$ 88,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21)	4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404	89,2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816	3,243
匯率影響數	(100)	682
所得稅費用	<u>\$ 79,120</u>	<u>\$ 93,174</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6,235	\$ 167,4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21)	4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3,314	167,8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033	5,335
匯率影響數	(92)	638
所得稅費用	<u>\$ 161,255</u>	<u>\$ 173,835</u>

2.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1,713	72,794	\$ 4.4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811	2,781	
員工酬勞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5,524	75,576	\$ 4.3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1,771	72,759	\$ 8.9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811	1,398	
員工酬勞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5,582	74,159	\$ 8.84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5,769	72,549	\$ 4.3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06	
員工酬勞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5,769	72,656	\$ 4.3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2,660	72,472	\$ 8.8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06	
員工酬勞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2,660	72,580	\$ 8.85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243	\$ 31,687
減：應付復原成本	(17,562)	-
減：利息資本化	(20,343)	-
本期支付現金	\$ 207,338	\$ 31,687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 20,212	\$ 1,937,0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91)
本期支付現金	\$ 20,212	\$ 1,935,93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取得無形資產	\$ 1,329,505	\$ 631,714
減：服務特許權協議建造		
收入	(1,325,355)	(630,454)
減：利息資本化	(4,150)	-
本期支付現金	\$ -	\$ 1,26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1,186,000	\$ 1,137,924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為籌資現金流量等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5年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0	\$245,110	\$1,998,986	\$2,860,000	\$ 5,254,096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70,000)	(24,314)	38,947	(58,417)	(113,78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3,740	(218,581)	-	(214,841)
6月30日	<u>\$ 80,000</u>	<u>\$224,536</u>	<u>\$1,819,352</u>	<u>\$2,801,583</u>	<u>\$ 4,925,471</u>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5,000	\$241,509	\$1,996,451	\$ -	\$ 2,362,960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90,000)	(22,676)	-	2,160,000	2,047,32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39,233	1,257	-	40,490
6月30日	<u>\$ 35,000</u>	<u>\$258,066</u>	<u>\$1,997,708</u>	<u>\$2,160,000</u>	<u>\$ 4,450,774</u>

(三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出售子公司元鼎資源(股)公司 40%股權，對價為\$16,200。元鼎資源(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16,218，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6,21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6,218。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元鼎資源(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6,218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16,2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8</u>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2.83%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7.17%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萬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創鼎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興利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新鼎系統(股)公司	關聯企業
源鼎水資源(股)公司	關聯企業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臨海水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0,029	\$ 15,895
關聯企業	79,489	69,196
其他關係人	1,932	507
	<u>\$ 101,450</u>	<u>\$ 85,598</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44,872	\$ 33,806
關聯企業	164,398	144,670
其他關係人	3,262	1,009
	<u>\$ 212,532</u>	<u>\$ 179,48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30天方式處理。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0279 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營業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178,505	\$ 118,068
關聯企業	98,811	70,854
	<u>\$ 277,316</u>	<u>\$ 188,922</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298,270	\$ 163,394
關聯企業	195,045	154,329
	<u>\$ 493,315</u>	<u>\$ 317,72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6,812	\$ 22,690	\$ 36,831
關聯企業	2,367	4,171	1,275
其他關係人	516	178	178
	<u>\$ 29,695</u>	<u>\$ 27,039</u>	<u>\$ 38,284</u>

4. 合約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4,746	\$ 550	\$ 728
關聯企業	179,086	150,685	143,122
減：備抵損失	(79)	(335)	-
	<u>\$ 183,753</u>	<u>\$ 150,900</u>	<u>\$ 143,850</u>

5. 合約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u>\$ 751</u>	<u>\$ 13,501</u>	<u>\$ 17,894</u>

6. 應付帳款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5,610	\$ 4,857	\$ 14,901
關聯企業	<u>140,186</u>	<u>48,809</u>	<u>69,790</u>
	<u>\$ 145,796</u>	<u>\$ 53,666</u>	<u>\$ 84,691</u>

7. 預付款項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預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 200,112	\$ 313,336	\$ 102,228
關聯企業	<u>6,763</u>	<u>6,763</u>	<u>1,391</u>
	<u>\$ 206,875</u>	<u>\$ 320,099</u>	<u>\$ 103,619</u>

係預付發包工程款及預付材料款。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 17,732	\$ 32	\$ 80,005
其他關係人	<u>-</u>	<u>1,050</u>	<u>338</u>
	<u>\$ 17,732</u>	<u>\$ 1,082</u>	<u>\$ 80,343</u>

註：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80,000</u>	<u>\$ 150,000</u>	<u>\$ -</u>

B. 利息費用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關聯企業(註)	<u>\$ 399</u>	<u>\$ -</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關聯企業(註)	<u>\$ 408</u>	<u>\$ -</u>

註：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按年利率2%收取，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資本化金額為\$1,422。

10. 其他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331	\$ 50
其他關係人	-	339
	<u>\$ 1,331</u>	<u>\$ 389</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334	\$ 1,050
其他關係人	-	339
	<u>\$ 1,334</u>	<u>\$ 1,389</u>

主係董監酬勞。

11. 營業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6,041	\$ 9,246
關聯企業	607	914
	<u>\$ 6,648</u>	<u>\$ 10,160</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12,339	\$ 10,641
關聯企業	1,060	1,599
	<u>\$ 13,399</u>	<u>\$ 12,240</u>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估列之董監酬勞及辦公室相關費用。

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15,394	\$ 10,922	\$ 12,216
關聯企業	215	255	-
	<u>\$ 15,609</u>	<u>\$ 11,177</u>	<u>\$ 12,216</u>

(2) 應付股利：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610,689	\$ -	\$ 589,814
關聯企業	4,358	-	4,209
其他關係人	23,257	-	27,505
	<u>\$ 638,304</u>	<u>\$ -</u>	<u>\$ 621,528</u>

1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41/年	110.12.8~117.12.7
關聯企業	"	\$285/年	99.7.22~118.7.21
關聯企業	"	\$14,926/年	110.8.1~120.7.31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年度	114年度
關聯企業	\$ -	\$ 3,557

(3)租賃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291	\$ 362	\$ 424
關聯企業	72,759	79,217	87,053
	<u>\$ 73,050</u>	<u>\$ 79,579</u>	<u>\$ 87,477</u>

(4)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	\$ 1
關聯企業	188	210
	<u>\$ 188</u>	<u>\$ 211</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1	\$ 2
關聯企業	385	420
	<u>\$ 386</u>	<u>\$ 422</u>

14.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733,100	\$ 1,925,600	\$ 1,925,600
其他關係人	293,000	293,000	293,000
	<u>\$ 2,026,100</u>	<u>\$ 2,218,600</u>	<u>\$ 2,218,6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447	\$ 9,329
退職後福利	225	216
總計	<u>\$ 12,672</u>	<u>\$ 9,545</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579	\$ 20,634
退職後福利	451	432
總計	<u>\$ 24,030</u>	<u>\$ 21,0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473	\$ 49,534	\$ 48,225	提供標案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6,771	-	-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提供專案擔保、租賃、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員工宿舍押金等
存出保證金	<u>281,236</u>	<u>334,314</u>	<u>269,231</u>	
	<u>\$ 2,707,480</u>	<u>\$ 383,848</u>	<u>\$ 317,4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一)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本集團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因此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17,471,860。
- (二)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清運業務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1,949,558。
- (三)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7,329,3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總借款	\$ 4,700,935	\$ 5,008,986	\$ 4,192,708
總權益	\$ 7,590,376	\$ 7,703,972	\$ 6,834,154
負債資本比率	62%	65%	6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264	\$ 485,213	\$ 1,507,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67,002	295,426	268,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9,870	2,441,271	1,223,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73	62,434	61,125
應收帳款	818,072	652,414	817,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95	27,039	38,284
其他應收款	76,195	81,985	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32	1,082	80,343
存出保證金	281,236	334,314	269,231
長期應收款	98,591	197,181	290,591
	<u>\$ 4,434,130</u>	<u>\$ 4,578,359</u>	<u>\$ 4,556,291</u>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01	\$ -	\$ -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35,000
應付票據	26	-	3,045
應付帳款	2,803,812	2,277,233	1,833,6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796	53,666	84,691
其他應付款	878,194	413,782	878,5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3,913	161,177	633,74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1,819,352	1,998,986	1,997,708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2,801,583	2,860,000	2,160,00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404,423	354,306	333,392
	<u>\$ 9,589,500</u>	<u>\$ 8,119,150</u>	<u>\$ 7,959,835</u>
租賃負債	<u>\$ 224,536</u>	<u>\$ 245,110</u>	<u>\$ 258,06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澳門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132	31.8600	\$ 4,214
JPY：NTD	20,002	0.1970	3,938
MOP：NTD	1,239	3.9390	4,880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JPY：NTD	\$ 132,199	0.2009	\$ 26,559
MOP：NTD	12,044	3.9141	47,1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 482	3.9141	\$ 1,889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1,650	29.9020	\$ 49,338
JPY：NTD	244,682	0.2073	50,723
MOP：NTD	9,719	3.6930	35,8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 544	3.6930	\$ 2,009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42	\$	-
JPY：NTD	1.00%	39		-
MOP：NTD	1.00%	49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493	\$	-
JPY：NTD	1.00%	507		-
MOP：NTD	1.00%	3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2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5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05%	0%~0.05%	
帳面價值總額	\$ 1,481,672	\$ 237,652	\$ 1,719,324
備抵損失	(\$ 2,094)	(\$ 1,587)	(\$ 3,681)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5%	0%~0.05%	
帳面價值總額	\$ 1,381,948	\$ 270,061	\$ 1,652,009
備抵損失	(\$ 335)	(\$ 290)	(\$ 625)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4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971,996	\$ 300,482	\$ 2,272,478
備抵損失	\$ -	(\$ 468)	(\$ 468)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人。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5年		114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290	\$ 335	\$ 59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312	(256)	409	-
6月30日	<u>\$ 3,602</u>	<u>\$ 79</u>	<u>\$ 468</u>	<u>\$ -</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49,60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3,299	-
租賃負債	47,655	238,339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69,239	3,037,836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4,4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30,89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6,397	-
租賃負債	48,292	212,512
應付公司債	2,004,840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68,370	3,050,205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4,3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95	\$ -
應付票據	3,04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18,38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12,306	-
租賃負債	42,226	235,240
應付公司債	2,010,940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54,624	2,363,657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39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92,588	\$ -	\$ -	\$ 592,588
衍生工具	-	23,676	-	23,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5,065	-	231,935	267,000
合計	<u>\$ 627,653</u>	<u>\$ 23,676</u>	<u>\$ 231,935</u>	<u>\$ 883,26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2,401</u>	<u>\$ -</u>	<u>\$ 2,401</u>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6,088	\$ -	\$ -	\$ 466,088
衍生工具	-	19,125	-	19,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63,491	-	231,935	295,426
合計	<u>\$ 529,579</u>	<u>\$ 19,125</u>	<u>\$ 231,935</u>	<u>\$ 780,639</u>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07,261	\$ -	\$ -	\$ 1,507,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292	\$ -	\$ 197,813	\$ 268,105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月1日	\$ 231,935	\$ 197,814
本期減少	-	(1)
6月30日	\$ 231,935	\$ 197,813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31,935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2.26 平均數:2.16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31,935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2.26 平均數:2.16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7,813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1.93 平均數:2.00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收入	\$ 2,412,331	\$ 2,460,287
內部部門收入	418,888	249,302
部門收入	<u>\$ 2,831,219</u>	<u>\$ 2,709,589</u>
部門利益	<u>\$ 412,471</u>	<u>\$ 445,372</u>
折舊	<u>\$ 102,143</u>	<u>\$ 102,455</u>
攤銷	<u>\$ 35,449</u>	<u>\$ 16,529</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收入	\$ 4,710,069	\$ 4,679,125
內部部門收入	683,549	555,364
部門收入	<u>\$ 5,393,618</u>	<u>\$ 5,234,489</u>
部門利益	<u>\$ 839,982</u>	<u>\$ 863,978</u>
折舊	<u>\$ 202,599</u>	<u>\$ 204,721</u>
攤銷	<u>\$ 53,487</u>	<u>\$ 32,984</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412,471	\$ 445,372
財務成本-淨額	(10,395)	(16,254)
其他項目	25,102	17,5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27,178</u>	<u>\$ 446,692</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839,982	\$ 863,978
財務成本-淨額	(23,876)	(20,833)
其他項目	50,673	71,5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66,779</u>	<u>\$ 914,715</u>

昱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昱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00,000	\$ 780,000	\$ 590,000	2%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738,508	\$ 2,738,508	-
0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	300,000	300,000	-	-	"	-	"	-	"	-	2,738,508	2,738,508	-
0	"	暉鼎音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10,000	-	-	"	-	"	-	"	-	2,738,508	2,738,508	-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50,000	-	-	"	-	"	-	"	-	2,738,508	2,738,508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 41,077,614	\$ 951,326	\$ 851,326	\$ 60,879	\$ -	12.43%	\$ 68,462,690	Y	N	N	-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2	41,077,614	200,000	200,000	-	-	2.92%	68,462,690	Y	N	N	-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2	41,077,614	900,000	500,000	250,000	-	7.30%	68,462,690	Y	N	N	-
0	"	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2	41,077,614	500,000	500,000	500,000	-	7.30%	68,462,690	Y	N	N	-
0	"	嘉鼎綠能(股)公司	6	41,077,614	2,350,000	2,350,000	420,792	-	34.33%	68,462,690	Y	N	N	-
0	"	元鼎資源(股)公司	2	41,077,614	170,000	170,000	100,000	-	2.48%	68,462,690	Y	N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6	41,077,614	192,500	-	-	-	0.00%	68,462,690	N	N	N	-
1	昱鼎電業(股)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3	1,945,859	19,196	19,196	19,196	-	3.95%	2,918,789	N	Y	N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6	8,060,622	1,733,100	1,733,100	326,070	-	129.00%	13,434,370	N	N	N	-
2	"	嘉鼎綠能(股)公司	6	8,060,622	1,175,000	1,175,000	210,396	-	87.46%	13,434,370	N	N	N	-
2	"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6	8,060,622	293,000	293,000	239,500	-	21.81%	13,434,370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 (3)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 (4)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5)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6)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	---------------	--	---------------------	------	---	--	--	--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關聯企業	（操作維護收入）	（\$ 229,040）	（11%）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100,788	37%	-
信鼎岡山(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操作成本	229,040	56%	"		"	（100,788）	（31%）	-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	（操作維護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	（129,529）	（22%）	"		"	129,529	39%	註4
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操作成本、發包成本	129,529	58%	"		"	（129,529）	（58%）	-

註4：帳列合約資產。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子公司	\$ 100,788	9.09	\$ -	積極催收	\$ -	\$ -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	609,331	註3	-	註3	-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943,55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應收董事酬勞及應收現金股利等。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09,331	-	3.37%
0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	943,553	-	5.21%
0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營業收入	58,794	月結30天	1.25%
0	"	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	"	129,529	"	2.75%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背書保證	851,326	-	不適用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	不適用
0	"	嘉鼎綠能(股)公司	"	"	2,350,000	-	不適用
0	"	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	"	500,000	-	不適用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76,205	月結30天	1.62%
1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	229,040	"	4.86%
1	"	嘉鼎綠能(股)公司	"	背書保證	1,175,000	-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 356,518	\$ 356,518	15,100,000	100.00%	\$ 1,347,697	\$ 415,327	\$ 413,907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71,126	22,519	22,519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899,985	44,999,200	74.999%	598,203	39,990	29,992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250,618	42,696	25,200,000	60.00%	248,583	(1,178)	(682)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4,179	104,179	9,000,000	100.00%	128,312	13,298	13,298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	721,455	181,212	90,606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86,465	21,103	21,103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G. 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577,297	16,977	16,977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8,409	309,437	11,997,903	16.18%	552,691	(46,071)	(6,08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131,291	93,006	4,6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5%	94,318	71,465	19,227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11	\$ 11	800	0.001%	\$ 12	\$ 39,990	\$ 1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6,789	(1,077)	(323)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及廢棄物清理業。	61,750	61,750	6,175,000	95.00%	47,356	(5,946)	(5,649)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基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150,000	-	15,000,000	100.00%	174,851	24,851	24,851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224,990	215,990	22,498,958	30.00%	200,904	(11,396)	(3,4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323,529	55,149	55,149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250,000	250,000	25,000,000	25.00%	360,721	181,212	45,303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0	10	1,042	0.001%	10	(11,396)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 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577,896	17,092	17,092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